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崇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11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7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70,000元整，及自民國95年05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
01 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
02 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3 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04 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合併函文
05 影本、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、電腦帳務明細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